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2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5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九、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2
十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十四、结论意见.....	25



## 引言

致：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无限”）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出具过程中，慧联无限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慧联无限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通过在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等途径出



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义务。

5.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慧联无限顺利完成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转让方/标的公司/绿岛救援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慧联无限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曾文胜、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2018年5月29日，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收购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持有的绿岛救援合计4,838,000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数的49.12%）
本所	指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正 文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3215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  
扩建项目 D 座 1 层 1 室 108-116 室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昱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 LoRa 技术为核心的 LPWAN（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模块和网关的销售、基于 LPWAN 的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投资建设



及运营服务。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1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8,750.00	48.20	12,048,750.00	货币
2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516,250.00	26.07	6,516,250.00	货币
3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0.00	8.10	2,025,000.00	货币
4	胡昱	1,734,500.00	6.94	1,734,500.00	货币
5	武汉光谷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5.40	1,350,000.00	货币
6	张全	1,100,500.00	4.40	1,100,500.00	货币
7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	0.90	225,0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收购人48.2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胡昱持有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14%的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武汉慧科联智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综上，胡昱为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胡昱直接持有收购人 6.94% 的股权，通过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收购人 48.20% 股权，合计控制收购人有表决权股权比例为 55.14%，同时，胡昱担任收购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MRA6X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昱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栋 1 层 1 室 117 房

行业：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领域内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简历

胡昱，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学专业，博士学历。曾任职：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气工程系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任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武汉卜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在武汉汉飞世纪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武汉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在张家港海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在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职：2011年5月至今在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今在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武汉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黄石市物道物联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在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武汉中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成都中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横琴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胡昱
董事	王介文
董事	黄立平
董事	徐堃
董事	王威
监事	孙禄明
监事	杨广学
监事	覃美铃

###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5.03%）。除此之外，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业务信息以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重庆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基于 lora 的定位服务
2	深圳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1,000.00	物联网硬件销售
3	横琴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1,000.00	为生态圈内企业专设投资控股平台
4	武汉慧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智慧园区专业集成
5	武汉天凌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1,000.00	智能建筑专业集成
6	武汉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虚拟化和机房设施、IT 硬件销售
7	北京盛世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大数据分析平台

## 2.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昱持有 36.14% 的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诚信 专业 高效

2	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昱持有 83.34%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5.00	企业管理咨询
3	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	胡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00.00	环保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4	武汉卜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有 52% 的股权	100.00	系统集成及硬件销售
5	武汉图强灵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 3. 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收购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收购人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公司章程、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自然人适用）；5、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人资格。

##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同意和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收购人	证券简称及	股份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
-----	-------	----	------	------	----------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诚信 专业 高效

	证券代码	种类	(股)	股本比例	质变动情况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绿岛救援 838182	人民币 普通股	495,000	5.03%	其中流通股 495,000 股；限售 股 0 股

2018年5月29日，收购人与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收购人将分别受让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持有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768,000股、1,743,000股、871,000股、984,000股、472,000股股份，合计收购绿岛救援4,83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49.12%，交易价格为1.14元/股，交易对价合计5,515,320.00元；该协议同时约定，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交易对方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本次收购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或特定事项线下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次进行，交易各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完成后，慧联无限将持有绿岛救援54.14%股权。

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绿岛救援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慧联无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昱。

## （二）本次收购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

交易各方	股东	收购前情况		变动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	曾文胜	3,446,625	34.99%	-768,000	2,678,625	27.19%
	詹永兴	1,743,450	17.70%	-1,743,000	450	0.00%
	齐保钢	1,004,700	10.20%	-984,000	20,700	0.21%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诚信 专业 高效

	詹永利	871,725	8. 85%	-871,000	725	0. 01%
	孙守华	472,800	4. 80%	-472,000	800	0. 01%
收购方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	5. 03%	4,838,000	5,333,000	54. 14%

###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

交易对方	收购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	其中：流通股	其中：限售股	其中：流通股
曾文胜	2,677,969	768,656	0	768,000
詹永兴	1,743,450	0	1,743,000	0
齐保钢	1,004,700	0	984,000	0
詹永利	871,725	0	871,000	0
孙守华	472,800	0	472,000	0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曾文胜交易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其他交易对方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交易股份存在转让限制。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已于2017年12月5日辞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尚处于离职限售期，所持股份均为限售股，挂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7日公告了上述4人的离任情况，上述人员离职限售期将于2018年6月7日届满，届时上述人员将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完成上述交易。故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股票转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涉及质押、诉讼、仲裁事项、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故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股票转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交易



对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情况如下：

(1) 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所限，本次收购的过渡期时间预计较长，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2) 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前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转委托他人。

(3) 此外，交易双方同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履行过渡期间的权利义务。

除上述安排外，交易双方不存在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9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股份转让数量及交易对价

甲方曾文胜、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给乙方慧联无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交易对价(元)	转让股份中限售股(股)
1	曾文胜	768,000	7.80%	875,520.00	0
2	詹永兴	1,743,000	17.70%	1,987,020.00	1,743,000
3	齐保钢	984,000	9.99%	1,121,760.00	984,000
4	詹永利	871,000	8.84%	992,940.00	871,000
5	孙守华	472,000	4.79%	538,080.00	472,000
合计	--	4,838,000	49.12%	5,515,320.00	4,070,000



## (二) 股份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时间、交易税费

1. 转让方式：交易双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或特定事项线下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交割（交易双方同意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按照交易效率优先的原则选取上述交割方式）。若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提出监管要求，协议各方应根据监管层要求另行协商调整交易安排。如在标的股份交割期间，股转系统修订相关交易规则，各方应按照交易效率优先的原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交割方式。交易对方应依据《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收购涉及的限售股限售到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交易双方在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后分批次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

2. 转让价格：1.14 元/股，以上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7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若后续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存在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时间完成股份交割的潜在风险。双方表示知晓上述风险，并同意不会因该等情形的发生而立刻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程序，将充分协调相关方及咨询主管机构，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促成交易，并承诺在交易期间不从事证券市场操纵行为。

3. 转让时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如因双方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股份交割，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应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积极推进后续股份交割事项）。



4. 交易税费：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

### （三）各方陈述及保证

#### 1. 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1)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资料及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任何方面都不会虚假或引起误解，也没有忽略使得该等陈述、保证产生误解的其他事实。

(2)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为其本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甲方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股份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时保证，除已披露的股份限售外，该股权无瑕疵，没有设置质押、担保等，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上述原因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 甲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全力协助完成股份交割等相关工作。

#### 2.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乙方保证其具有参与本次收购的权利与资格，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参与本次收购已经依法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有能力并将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 （四）过渡期的约定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收购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为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所限，本次收购的过渡期时间预计较长，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2. 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前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转委托他人。

3. 此外，各方同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规定履行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

#### (五)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各方股份转让完成的时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则各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1)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且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违反行为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3) 出现任何使一方的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或情况。
3.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各方股份转让完成的时期内，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的，则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因转让方违约则还应退还其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

#### (七)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收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支付资金总额为 5,515,32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被收购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被收购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被收购公司拆借、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被收购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被收购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被收购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近亲属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被收购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被收购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被收购公司利益的，被收购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被收购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构成被收购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三）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绿岛救援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被收购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被收购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被收购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被收购公司同类业务。

2. 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时，本人（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或对外转让。

3.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绿岛救援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9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票 105,000 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票 390,000 股。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十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被收购公司资源，适时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被收购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被收购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收购报告书》的约定，在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对被收购公司在经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 1. 对经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时，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收购人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3. 对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完善和调整。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出售、收购、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收购人作出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本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



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6. 对公司员工聘任作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曾文胜、吴东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昱。

#### （二）公众公司结构治理的变化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推动公众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被收购公司的



经营情况，促使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律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律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诚信 专业 高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主任: 伍松

伍 松

经办律师: 柳晓丽

柳晓丽

经办律师: 颜王中

颜王中

2018年5月29日